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5月16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健全目标导向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推进专业持续改进体系构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通过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改进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能力。

第二章 毕业要求的分解

第三条 毕业要求的合理分解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前提。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并把毕业要求合理分解成若干指标点，以便开展达成情况评价。

第四条 毕业要求指标点应是经过选择的，能够反映毕业要求内涵，且易于衡量的考查点。

第五条 毕业要求指标点所描述的能力和素养的达成需要教学活动的支持，可通过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表现判定。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评价周期

第六条 评价对象为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一般为 1 年。

第八条 在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原则上应开展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九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基于学生四年学习成果的相关数据，通过对培养方案中理论课和实践课的评价、毕业生及指导教师反馈、用人单位反馈等进行综合评价，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收集的数据作为补充。

第十条 评价形式可以是主观评价、客观评价或二者相结合形式。主观评价可基于问卷调查、座谈、指导教师访谈、用人单位调查等多种方法。客观评价应基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量规分析、标准化测验等方法。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由专业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成立由院长负责的毕业要求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可包

括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负责制定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审核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

第十二条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成员可包括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教学及学生管理人员、督导专家等，负责本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教师收集整理课程教学相关基础数据，分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提出建议和持续改进措施。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反馈及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束后应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评价报告中要包括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课程体系设置的合理性、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内容，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应切实用于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包括评价过程中的数据和最终的评价结果，都应通过恰当方式，直接反馈给相关教师或教务处等部门，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或教学保障条件，保证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持续关注上一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的使用情况，对已形成改进意见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